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长林：本院受理原告骆育芳与被告王长林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骆育芳与王长林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王长林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